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代 理 人 林聖鈞律師

相 對 人 陳沅宏

上列當事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存字第一七一五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柒萬伍仟柒佰玖拾伍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存字第一七一六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壹佰參拾肆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35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分別提存新臺幣75,795元、417,134元，並各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715、17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兩造間之本案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13號成立和解，且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另出具同意書及印鑑證明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影本、和解筆錄影

01 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
02 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715、1716號卷宗，經核於法
03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